

关于征集2025年度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 联合攻关（基础研究）项目指南建议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的指示精神，上海市科委、江苏省科技厅、浙江省科技厅、安徽省科技厅共同签订《关于加强基础研究的框架协议》，设立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基础研究）项目，围绕长三角区域重要战略需求，加强基础研究协同创新，现面向全省征集项目指南建议，具体通知如下：

一、项目定位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基础研究）项目实行“企业出题”机制，组织和支持优势力量联合开展产业目标导向明确的应用基础研究，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撑和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助强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项，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二、领域方向

聚焦江苏省重点产业领域的应用基础科学问题和引领产业

发展的前沿科学问题,重点围绕《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布局的重点产业领域进行征集。

三、征集对象

以江苏省内注册企业为主,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需要联合企业共同凝练提出相关指南建议。设区市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企业牵头凝练指南建议,苏州实验室、省基础科学中心负责组织相关领域科研团队提出指南建议,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负责组织相关专业研究所提出指南建议。

四、有关要求

(一)项目指南应注重需求牵引和问题导向,深入挖掘和凝练产业发展的基础科学问题,由江苏省相关单位联合长三角三省一市范围内的高校、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联合承担实施(省外单位至少1家)。

(二)项目指南提出的基础科学问题应提炼精准,特色鲜明,具备较强的创新性,指南内容应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文字表述语句通顺、简明扼要、高度凝练。不得选取陈旧或与已资助项目(省级及以上)重复的项目指南方向。

(三)本次征集的指南建议将作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基础研究)项目指南编制的重要参考,请认真组织并履行审核推荐主体责任,每个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数原则上不超过5项。项目指南建议书(详见附件)需加盖公章,于2025年5月7日前报送至kjt_jcc@163.com。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丁怀平 025-57713531

附件：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基础研究）项目指南建议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
(基础研究)项目指南建议书

科技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指南建议名称 (不超过25个字)	
指南建议 具体内容 (150字内)	
指南建议提出背景 及研究意义 (300字内)	

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 及任务指标 (500字内)	
预期成果 及应用前景 (300字内)	

长三角地区 潜在申请单位、科学 家及团队情况 (500字内)		
指南 建议 单位	名称	
	产业产值	
	行业排名	
	基础研究 投入	
	基础研究 成果	
	联系方式	